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87号

关于对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久源软件），住所地：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名都大厦1号门2201室（堰桥）。

肖木，男，1979年10月2日出生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梁燕丽，女，1970年3月21日出生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久源软件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度，公司将所持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峡锐阳）的80%股权出售给郑州携佳电子有限公司。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西峡锐阳的总资产为1213.28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7.86%，西峡锐阳的净资产为1131.86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.42%，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西峡锐阳的 80% 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股权交割已完成。截至目前，挂牌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对价。

久源软件在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时，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，且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停牌。截至目前，挂牌公司仍未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久源软件重大资产重组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公司董事长肖木、董事会秘书梁燕丽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肖木、梁燕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12月24日